

№ 20184659

# 沈阳市人民政府(用地)文件

沈政地征字〔2021〕0195号

## 关于皇姑区 2021 年度第 1 批次 建设用地的批复

皇姑区人民政府：

你区《关于皇姑区 2021 年度第 1 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沈皇政〔2021〕37 号）收悉，该文申请的建设用地业经辽宁省人民政府以《关于沈阳市皇姑区 2021 年度第 1 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》（辽政地〔2021〕809 号）批准，现转发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皇姑区集体农用地 4.5400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征为国有；同意征收集体建设用地 0.0524 公顷。

以上共计批准用地 4.5924 公顷，作为沈阳市实施规划建设用地。

二、严格依法履行批后实施程序，妥善解决好被用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。

三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。

四、本批件自省政府土地批件印发之日（2021 年 7 月 28 日）起生效。



抄送：沈阳市自然资源局皇姑分局

沈阳市自然资源局

2021 年 7 月 29 日印发